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

位於陝西之鈦磁鐵礦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之代價將予釐定，並將參考將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價。可能收購之代價須以現金、代價股份及／或附帶兌換為新股份權利之可換股票據，或以上述任何組合之形式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毋須支付按金。

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可能收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有效期**」）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其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於該三個月期間（「**專享期**」）內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類似或有關可能收購之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受其他方式所規限）（「**專享性**」），而買方將有權於不遲於專享期屆滿前兩日，以書面通知賣方進一步將專享期延長三個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代價組合、倘〔可能〕收購進行時訂立正式協議之必要規定、專享性、有效期及不可披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商）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可能收購可能或未必會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作公佈。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大中華香港之唯一擁有人。大中華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泰升達礦業有限公司（「泰升達」）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之 95%。泰升達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其餘 5% 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泰升達為位於陝西省紫陽縣大柞木溝之鈦磁鐵礦之擁有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中華香港」	指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可能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	指	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賣方，建楓有限公司、麗智有限公司、希勝有限公司及堅鎂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國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

* 僅供識別